

臺北市觀光傳播局第 324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6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 地點：本府 407 會議室

三、 主席：陳副局長譽馨（局長另有公務） 記錄：蔡雨秦

四、 出席：沈專門委員永華 江專門委員春慧
洪科長梅雲 闕科長玉玲
陳科長雅慧 朱科長品澤（鍾齡玲代）
謝科長佩君(陳盈帆代) 葉科長煥輝
唐主任亞聖(謝秀玲代) 余主任漢宗
王主任施佳 張秘書君潔
陳秘書木松 莊股長淑媚

五、 主席指示事項：

- (一) 觀光巴士已於 1 月 18 日順利通車上路，請產業科持續追蹤其營運情形，並請發展科將觀光巴士納入海外行銷規劃項目。
- (二) 為配合 2017 臺北燈節活動，請旅遊科加強北車、西門、大稻埕及龍山寺等旅服中心之燈節意象布置，並請注意春節期間各站點旅服值班及人力調配情形。
- (三) 為因應 106 年農曆春節重要節慶，請資訊室於臺北旅遊網增設春節專區，提供年節期間相關旅遊資訊。

六、 轉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各科室與臺北廣播電臺配合辦理：

- (一) 如為年度間持續進行之業務(如網站營運、資訊系統維管或展館清潔服務等)，為確保其服務不間斷，於研擬採購契約內容時，需考量適當保留後續擴充之權利。
- (二) 重申各業務科如有活動、議題可與臺北旅遊網官網或臉書

(facebook)粉絲團合作推廣或露出者，請提前規劃送交資訊室及早作業。

- (三) 有關配置各科室之公用筆記型電腦，預計 2 月份以電子採購網之臺銀共同供應契約下訂，另行銷科、旅遊科及出版科之主管筆記型電腦，將配合本年度 5 月份辦公室個人電腦汰換作業一併辦理。
- (四) 各業務科辦理各項重要活動時，得於活動前後期間善用本局宣傳媒介管道持續露出或適當拜訪當地代表(如區長、里長等)鼓勵居民參與，作整體性之宣傳計畫。
- (五) 2017 臺北燈節活動在即，近期將舉辦相關場勘、工作說明會(暫定 2 月 3 日)等前置作業，請各科室主管鼓勵擔任燈節工作人員之同仁盡量參與。
- (六) 各科室辦理巨額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11 條規定及「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情形。
- (七) 再次宣導，書面函復陳情人之陳情案件檢附問卷不再使用「臺北便民服務雲」，公文回復說明取代為：「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表，歡迎至「臺北市政府單一陳情系統」網頁(網址：<https://hello.gov.taipei/Front/main>)，「案件查詢」區輸入本案案件編號○○○-○○○○○○○○○○-○○○○○及案件密碼○○○○○○○…」等字樣。
- (八) 有關 106 年 1 月 18 日第 165 次主秘會報需由本局配合事項：
 1. 為因應市政大樓鼠患防治作業，請務必將廚餘攜至茶水間廚餘桶丟棄。
 2. 有關本府官網春節期間食、衣、住、行、育、樂專區，

請資訊室於 1 月 20 日前提供相關資訊；市政會議施政
小亮點，請研考彙整於 1 月 25 日前提送。

七、散會：上午 11 時 05 分